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木县天瑞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神木县孙家岔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明
项目名称	神木县天瑞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0.60Mt/a）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神木县天瑞煤业有限公司由原炭窑沟煤矿整合而成，位于神木县城西北约 30km 处，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神木县孙家岔镇管辖。包（头）神（木）二级公路从整合区东侧经过，向南与榆（林）神（木）干线公路相接。整合区公路已与外部公路网络连通。铁路向北、向东的运煤通道均已开通。该矿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掘进采用综掘工艺，顶板采用全面垮落法管理顶板。		
现场调查人员	张典礼、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陈国龙、姜宏翰、刘虹宇、安海蛟、于一丁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3 月 20 日、8 月 23 日(补测)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明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矽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盐酸、氢氧化钠、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二氧化氯、氧化钙、甲烷、噪声、手传振动、工频电场、电焊弧光（紫外辐射）、高温、热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井下原煤运输系统 12204 带式输送机皮带司机、12204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移架工、端头支护工、12205 工作面回风巷综掘机司机、支护工、锅炉房锅炉工 2、12205 工作面辅运巷综掘机司机、打眼工以及筛分系统筛分工、块煤皮带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氢氧化钠、氧化钙、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和硫化氢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该矿地面筛分系统主皮带司机、块煤皮带司机、筛分工、井下原煤运输系统 2-2 上煤带式输送机皮带司机、12204 带式输送机皮带司机、12204 综采工作面泵站司机、转载机司机、刮板司机、采煤机司机、12205 工作面回风巷综掘机司机、皮带司机和 12205 工作面辅运巷综掘机司机及皮带司机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工频电场检测结果表明，劳动者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紫外辐射检测结果表明，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一、评价结论</p> <p>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p>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为粉尘危害和噪声危害。

粉尘关键控制岗位包括:12204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移架工、端头支护工、12205工作面回风巷综掘机司机、支护工、皮带司机、12205工作面辅运巷综掘机司机、打眼工以及筛分系统筛分工、块煤皮带司机。

噪声关键控制岗位包括:地面筛分系统主皮带司机、块煤皮带司机、筛分工、井下原煤运输系统2-2上煤带式输送机皮带司机、12204带式输送机皮带司机、12204综采工作面泵站司机、转载机司机、刮板司机、采煤机司机、12205工作面回风巷综掘机司机、皮带司机和12205工作面辅运巷综掘机司机及皮带司机。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平面布置	13	13	0	符合
2	竖向布置	6	6	0	符合
3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6	6	0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9	9	0	符合
4	防尘设施及措施	16	16	0	符合
5	防毒物设施	10	10	0	符合
6	防噪声振动	7	7	0	符合
7	防暑降温防寒	9	9	0	符合
8	防工频电场设施	3	3	0	符合
9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6	6	0	符合
10	应急救援	11	11	0	符合
11	辅助用室	10	10	0	符合
12	职业卫生管理	14	14	0	符合

		13	职业健康监护	6	6	0	符合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3、总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该公司当前试运转期间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二、建议：</p> <p>1、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p> <p>(1) 定期检查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p> <p>(2) 将来开采至后续可采煤层时，进行煤层可注水性测试，若煤层具有可注水性，建议制定措施并严格落实。</p> <p>(3) 依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及《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该矿加强对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监控。</p> <p>2、综合性建议：</p> <p>(1) 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p> <p>(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p> <p>(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p>(5)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神木县天瑞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0.60Mt/a）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组及专家个人评审意见汇总：</p> <p>1 建设施工过程的职业卫生管理应有“建设施工过程职业管理总结报告”</p> <p>2 评价分析应细化地面生产系统的内容，补充铲车司机室的防护情况。</p> <p>3 给水系统分析应补充水质情况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补充锅炉水软化处理工艺及分析评价。</p>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调整对煤层注水可注性试验报告评价的内容。5 采煤生产过程应补充是否落实“一次采全高，全部垮落法”的工艺。6 评价方法应将“职业健康检查法”修改为“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分析”。7 规范对机修车间等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的表述（如：臭氧、紫外辐射等）。8 附件2（立项批复文件）不够清晰。9 掘进半煤岩巷、粉尘取样要描述清楚，要有利于客观反应掘进中粉尘的危害性。10 P160 评价结论中“其他粉尘”希望能够明确。11 有害气体应识别检测全，例如补充说明是否有“氨”等气体。12 资料性附件 P14 “化学有害因素分析”中，煤层自燃出 H₂S、SO₂ 有害气体外，重点是对 CO 的关注，另外，甲烷为井下瓦斯的主要成分，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 171 条、172 条、173 条规定进行检测和执行。13 物理因素对噪声的检测控制除井下外，还要将地面筛分车间，空压机房作为重点。14 “资料性附件” P81 职业危害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表中，“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的有关内容应补充完整。15 P106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642 条，严格执行粉尘浓度测定。16 职业健康检查要按《煤矿安全规程》664 条规定执行，突出对煤尘肺病、噪声聋的针对性检查、并建立档案。 |
|--|---|